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闲置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